

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花都区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

一、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要职能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由区委区政府、区委宣传部领导，主管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本区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和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发展，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

二、负责广播电视行业管理。监管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节目收录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影电视类节目以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的民办机构；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负责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监测工作；管理全区性重大广播电影电视活动。

三、负责对新闻出版发行机构进行行业监管。组织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规出版活动，对从事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监督管理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市场，负责音

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复制的管理工作，负责书报刊发行管理以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出租管理。

四、负责著作权管理工作。调解著作权纠纷，监督管理著作权贸易活动，负责著作权行政执法，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提供著作权咨询等服务。

五、组织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负责演出、电影、文化娱乐、美术品市场的监管，负责对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团体（演员）、演出活动、演出经纪机构以及电影放映、美术品经营、娱乐场所等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文化市场非法经营和违章经营行为。开展扫黄打非专项斗争。

六、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纪念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七、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和社会文化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图书馆、文化馆、镇（街）文化站（室）和基层文化建设；指导、协调区重点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基础设施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艺术活动。

八、协调、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建设，促进文化产业和文

化创意产业的繁荣与发展；按分工管理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负责对动漫游戏会展交易节庆等活动的管理。

九、指导镇（街）广播电视机构和影视制作单位的工作。

十、指导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版权方面的行业协会、学会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印刷业，配合上级对印刷企业开办、年审和境外出版物（印刷品）来料加工的审核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印刷行为。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版权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总编制人数 13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20 人，其中：退休 20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度收入预算 1039.44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1039.44 万元，占 100%。

二、201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4 年度支出预算 1039.44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518.77 万元，占支出预算 49.9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6.1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4.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32 万元；项目支出 520.67 万元，占支出预算 50.09%。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安排支出 3.74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0.84 万元，增长 28.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财政标准调整。

（2）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文化（款）安排支出 230.45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17.81 万元，增长 7.73%，主要原因财政标准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安排支出 172.06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40.33 万元，增长 23.44%，主要原因是财政标准调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安排支出 112.52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94.02 万元，增长 83.56%，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各预算单位的“购房补贴”预算由区财政代编，从 2014 年开始，该预算由各单位在本部门预算中编

列。

（二）2014 年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4.2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0.21%。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13 年预算相比没增加（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3 年预算相比没增加（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 12.96 万元，用于保障 7 辆公务用车的运行，与 2013 年预算相比没增加（减少）；公务接待费预算 1.3 万元，比 2013 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拟增加与其他省市的文化活动的交流。

（三）2014 年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会议费预算 2.80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的统筹策划及扫黄打非工作等会议的开支，比 2013 年（减少）0.07 万元，下降 0.024%，主要原因是励行节约,减少会议开支。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4 年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520.67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2014 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 04 表）

1、2014 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预算 01 表）

填报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1, 039. 44	一、一般公共服务	3. 74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公共安全	
三、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三、教育	
四、其他收入		四、科学技术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746. 12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172. 06
		七、医疗卫生	
		八、节能环保	
		九、城乡社区事务	
		十、农林水事务	5. 00
		十一、交通运输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112. 52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本年收入合计	1, 039. 44	本年支出合计	1, 039. 44

2、2014 年部门预算经费（按功能分类）安排情况表（预算 02 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2013 年预算总计	2014 年预算总计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一、基本支出：				365.42	518.77	518.7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	3.74	3.74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90	3.74	3.74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212.64	230.45	230.45			
	20701		文化	212.64	230.45	230.45			
	2070101		行政运行	212.64	230.45	23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31.73	172.06	172.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1.73	172.06	172.0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1.73	172.06	17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5	112.52	112.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5	112.52	112.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15	67.89	67.89			
	2210203		购房补贴		44.62	44.62			
二、项目支出：				503.67	520.67	520.6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		515.67	515.67			
	20701		文化		515.67	515.67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 5	13. 50	13. 50			
2070108	文化活动	42. 6	42. 60	42. 60			
2070109	群众文化	74. 37	74. 37	74. 37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61. 2	273. 20	273. 2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12	112. 00	112. 00			
213	农林水支出		5. 00	5. 00			
21305	扶贫		5. 00	5. 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 00	5. 00			
总计:		869. 09	1, 039. 44	1, 039. 44			

3、2014 年部门预算经费（按经济分类）安排情况表（预算 03 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代码	经济分类名称	2013 年预算总计	2014 年预算总计	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一、基本支出：		365.42	518.77	518.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14	166.15	16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5	64.30	6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78	288.32	288.32			
二、项目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67	520.67	520.67			
总计：			1,039.44	1,039.44			

4、2014 年部门预算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表（预算 04 表）

填报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项目类别）	项目描述	2014 年预算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其中：经常性专项		520.67
2070102			新闻出版业务经费	新闻出版业务。	3.50
2070102			海豚俱乐部一二层展览厅日常运作经费	区长办公会议纪要(6)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每年布展不少于 24 场，管理人员、宣传等各项经费需 20 万。	10.00
2070108			大型文艺活动经费	按照“文化先进区”、“文明城市”要求，一年至少有大型群众文艺演出 20 场以上（花发[2008]2 号文）。晚会背景版制作、灯光音响、舞台搭建、演出团队开支、活动保障等，一台大型群众文艺晚会最低开支 2~2.5 万元。新增参加 2011 年省每三年一届的少儿艺术花会和群众音乐花会。	5.60
2070108			花都合唱团	聘请艺术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参加演出活动经费	20.00
2070108			花都区舞蹈团	聘请艺术指导、开展业务培训、参加演出活动经费	5.00
2070108			增加群众文化活动、提高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能力所需经费	花文广报 12 号文	12.00
2070109			广场公园群众文化活动经费	花发[2008]2 号文第（五）点，每周在花都广场开展 5 晚活动，周一舞会、周二健身操、周三广场电影、周五广场卡拉 OK、周六周末舞会。每周开支 5 千元，一年总计 26 万元，其他公园和新世纪广场文化活动需 5 万元。	11.20

2070109	农村电影放映 2131 工程	花发[2008]2 号文第三条第三点，保障全区每村每月放映电影一场。由于村级经费难落实，人工、车辆及放映设备的维护等成本不断增加，现时标准是按 07 年的标准执行，要求每场增加 200 元补贴。	63.17
2070112	扫黄打非和社会文化管理经费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粤府办[2007]8 号文规定，取缔无证照经营文化场所的工作由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创文工作中的文化市场整治和社会文化环境净化工作方面都需增加专项整治经费和相应的管理费用。	8.40
2070112	网吧义务监督员管理经费	按照穗文化[209]184 号文要求，建立网吧义务监督员制度，全区 97 家网吧共聘请 50 名义务监督员并给予每月 200 元的经费补贴，全年合计 12 万，年终总结表彰慰问 1 万元，合计共需 13 万元。	13.00
2070112	行政村(社区)文化室运作经费	二〇一〇年九月六日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1)号	249.00
2070112	行政审批下放业务支出	按照穗文广新[2010]598 号文要求，原由市文广新局审批的四项行政审批(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核发；2、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涉外演出活动)的审批；3、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核发)下放给各区审批，审批和许可证的核发都统一由各区、县级市文化部门办理，因此我局的业务量大大增加，办公经费严重不足，要求新增加行政审批下放业务支出经费 5 万元。	2.80
2070199	文物维护经费	按区政府领导批示纳入 2008 年部门预算，做好维修，年度计划报区政府批，以实支付。根据我区文物保护现状，经费需增加至 360 万元。	112.00
2130599	2014-2016 年区级扶贫专项资金	扶贫资金	5.00

5、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预算 05 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
出版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名称	上年预算					本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9001	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14.17	0	0	12.9	1.27	14.20	0.00	0	12.9	1.30